



焦作市城区门头招牌 设置管理标准要求

图例解析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8年1月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问题一：杂乱无章。同一栋楼体上相邻的门头招牌大小不一、高低不一、厚度不一，颜色五花八门，整体非常混乱。



颜色五花八门



大小不一



高低不一



厚度不一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问题二：过度装饰。借设置门头招牌之机，对店面的墙壁、立柱等进行过度装修装饰，严重破坏建筑物外貌。

墙壁过度装修

立柱过度装修



店面过度装修



店面装修混乱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问题三：遮挡窗户。 门头招牌设置过大，遮挡窗户，影响建筑物美观和消防安全。

遮挡窗户



招牌内容繁杂混乱

问题四：

内容繁杂。

违反门头招牌设置规范，招牌上商品营销、经营服务范围、电话号码等内容应有尽有，繁杂混乱。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问题五：

一店多招。 一个门店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招牌。



一店多招

问题六：侵占公共场地。 借设置门头招牌之机，侵占公共场地修建玻璃廊道，以扩大店内经营面积。

侵占公共场地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问题七：违规宣传。 违规设置LED屏、电子屏，违规设置标识标牌，违规设置灯箱广告、橱窗广告、违规张贴喷涂各类小广告。



违规设置灯箱广告



违规设置橱窗广告

违规张贴小广告



违规设置门头招牌问题剖析



违规设置LED屏

违规设置标牌

违规设置橱窗广告



门头招牌设置管理规定



门头招牌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外墙及建筑用地界线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或者建筑物名称的牌、匾等相关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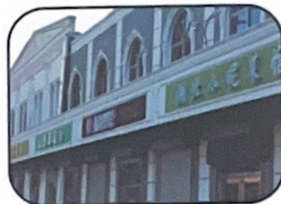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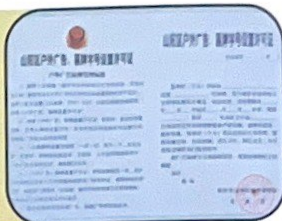


设置门头招牌必须符合《焦作市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专项规划》的要求,严格遵循“先批后建、一店一招、两齐一平、左右衔接、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并到辖区城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门头招牌设置管理标准解析

一、先批后建。新建、改建门头招牌必须经辖区城管部门审核后,到辖区行政服务大厅城管窗口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不得未经审批擅自修建,不得先建后批。



二、一店一招。未经城管部门审批,一个门店只允许设置一个招牌。

三、两齐一平。相临门头招牌的形式、高度、外挑距离应当统一有序、上下整齐,保持相同的高低尺度和统一连续的界面。



四、左右衔接。相临的门头招牌应在上下整齐、高低一致的基础上实现无缝衔接。

五、安全美观。门头招牌的设置者必须保证门头招牌的安全,不得出现图案文字模糊不清、灯光字体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十条精品路设置门头招牌设置门头招牌应画面简洁,不得使用喷绘布,应为铝塑板、亚克力、吸塑发光字或其他优质材料。



独栋楼体门头招牌设置特殊规定

独栋楼体门头招牌设置特殊规定：一栋楼体只有一家单位或一家商户，在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不影响建筑特色的情况下，门头招牌可作个性化设计，但必须经市城管局审批同意。



独栋楼体门头招牌设置特殊规定

独栋楼体门头招牌设置特殊规定：独栋楼体必须有一定的体量，独立存在，不能是某栋楼体的一部分。



独栋楼体门头招牌违规案例

违反个性化设置规定。不符合独栋楼体门头招牌个性化设置条件，违规设置门头招牌。



所在楼体不适合个性化设置门头招牌，不适宜中式门头招牌，外部装修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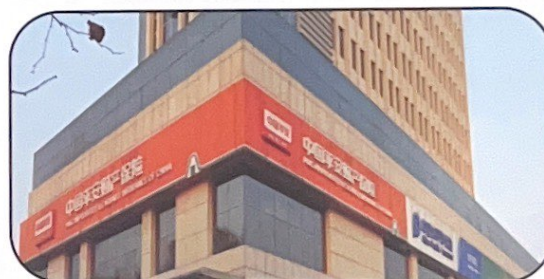
不符合独栋楼体单独个性化设置门头招牌的条件。

精品门头招牌展示



交叉口东南角
焦东瑞与建设路

交叉口西北角
太行路与周庄西路



交叉口东北角
丰收路与新丰一街

交叉口西南角
丰收路与山阳路



焦作市城区门头招牌设置 审批规定事先告知书

商户朋友们：

为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规范门头招牌设置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现将城区门头招牌设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告知于您，请自觉遵守。

一、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焦作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临街门店设置门头招牌时，应事先到辖区城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标牌设置许可证》。

二、门头招牌设置应符合《焦作市户外广告与门头招牌专项规划》的要求，遵循“先批后建、一店一招、两齐一平、左右衔接、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三、门头招牌设置应简单大方、整洁美观、字体规范。提倡使用铝塑板、亚克力板等高档材质，主次干道严禁使用喷绘布等低档材料。招牌内容仅限于本店名称、字号、标识，禁止出现商品营销、经营服务范围、电话号码、变相发布广告等宣传内容。

四、申请办理《户外广告、标牌设置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按照城管部门公示的所在楼体门头招牌设置总体效果图设计的本店招牌彩色实景效果图及夜景亮化方案等，提交复印件时应随身携带原件。

五、门头招牌设置者应严格遵守《焦作市城区“门前五包”责任区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保证责任区内市容环境整洁、规范、有序，招牌设施简洁、安全、美观，无擅自发布橱窗广告、实物模型广告、灯箱广告及其它违法广告的不文明行为。

六、对未办理《户外广告、标牌设置许可证》，擅自悬挂、设置门头招牌、标牌，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招牌、标牌的商户，城管部门将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或依法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置者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咨询电话：

焦作市城管局广告科：2605181

解放区域管局：2909290 山阳区域管局：8793822

中站区域管局：2956110 马村区域管局：3948774

示范区域管局：3560118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8年1月



焦作市智慧城管
便民服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